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
HUBEI TRAINING CENTRE FOR MARKET REGULATION

学员天地

2021年度第一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

HUBEI TRAINING CENTRE FOR MARKET REGULATIO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0号

电话：027-87136557

官网：<http://www.hbmtc.org.cn/>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详情



4 | 2021

传递知识 分享智慧

2021 年度第一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基层所长培训班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为进一步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所长履职能力，由省市场监管局人事处主办，省市场监管培训中心承办的第一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线下培训班于4月10日圆满结束，共计14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学员们在线下课程开始前，登录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平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学习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价格监管、登记注册、信用监管、计量监管、标准化、消保维权等市场监管专业基础知识，并通过在线测试检测学习的成果。

线下授课中，特邀请系统内专家、行业内学者围绕党史党建、廉政教育、优化营商环境、四大安全、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工作中的具体案例详细解析，给学员讲授“实用、管用”的干货内容。

晚上讨论环节，基层所长们就深

化商事制度改革、如何完善基层所工作措施和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下，如何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基层所建设进行分组交流、研讨，相关成果将汇总在后期基层所长培训班中分享。

4月10日下午，培训班结业仪式在省市场监管培训中心举行，培训中心培训二部部长高俊雅主持结业仪式，省局人事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黄金涛、培训中心副主任张保意出席仪式并做结班致辞，优秀学员代表沈世海、刘巧丽作结班发言。



| 结业典礼 |

黄金涛同志为优秀学员颁发证书，他在讲话中指出，希望大家回到工作岗位后，能够运用好此次培训所学的新理论、新知识指导实践工作，以基层所长大培训的“星星之火”，形成基层队伍能力大提升的“燎原之势”，真正把培训成果转化成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本次培训专门设计了“晨间课堂”和“唱红歌颂祖国”等特色课程环节，引导学员进一步坚定共产党人信仰的同时也调节了课堂氛围，学员们积极参与，一展风采。

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提升基层所长监管的综合业务能力、推动发展、改善民生、加强监管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后续培训中心还将面向基层开展基层监管实操视频拍摄、“半月谈”专题课程讲座、案例库、课程库搭建等专项工作，助力基层市场监管队伍提质赋能。



2021 年度第一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基层所长培训班正式开班

2021年第一期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基层所长培训班

主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承办单位：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所长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基层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全省系统第一期基层所长培训班于4月7日在武汉市举办，全省基层所长共计145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明方参加开班仪式作动员讲话，并就“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专题辅导讲座。

彭明方副局长指出，市场监管所是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基础，承担了繁重的监管工作任务，处于最前沿、第一线的关键位置。加强基层所长培训是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市

场监管所要适应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发挥市场环境建设者、经济发展促进者、公平竞争维护者、民生权益保护者的重要作用，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争创履职新作为，实现市场监管事业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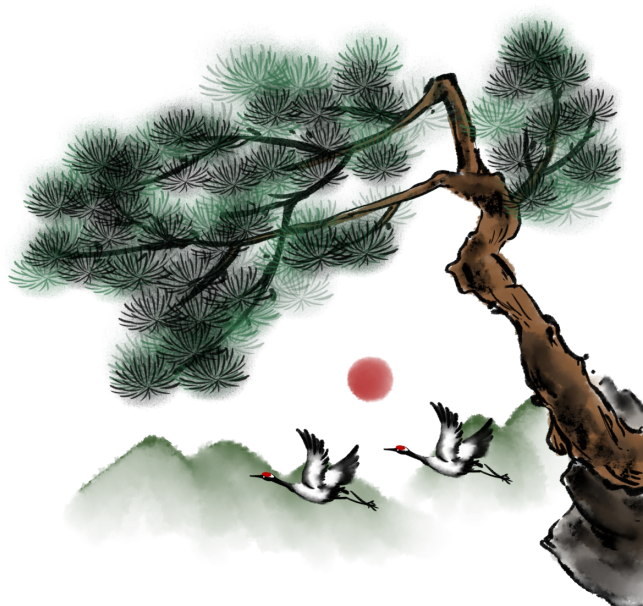
1 新闻资讯 1

彭明方强调，基层所长要把培训学习作为担当尽责、高效履职的内在需要，要借此机会补齐知识短板、增强业务素质，要以学应新、以学提能、以学促干，争当学习型、创新型、实干型干部，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竞进提质，落地见效。

据悉，本次培训是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首次组织全省系统基层所长轮训。自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以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围绕怎样提高基层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分多个批次对省内十七个市州一百多个基层监管所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和情况摸底，总结形成第一手资料，针对基层监管日常工作的难点和痛点，制定了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需求的“三贴近”教学计划，组织选派了专业权威、认可度高的领导和专家作为授课老师。学员首先在工作岗位上完成线上理论知识学习并参加线上考试，随后再集中进行线下进阶课程学习和研讨交流，研讨交流形成的经验总结将汇编成册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

为避免多年轮训方式容易出现的时间周期长、课程变动大、学员调动

多、考评难统一等“散装”问题，本次轮训集中力量，统一标准，计划在年内实现全省1293名基层市场监管所长全覆盖。对培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知识更新和课程迭代，通过互联网融媒体技术手段，创新性采用全程录课、同步更新、统一回看、经验分享的方式，确保第一期到最后一期的学员都能够获得高标准同质量的教学供给，实现培训产品和学员的共同成长，最终形成了此次基层所长轮训全覆盖和基层骨干分批有重点的“组合拳”。



中国质量报

China Quality Daily

星期五 2021年4月9日 第7138期 今日4版

刊例 电话:010-51661111 邮发代号:1-148 http://www.cqdl.com.cn

甘肃开展明码标价“护源”专项治理

建立绿、黄、红三色预警机制督导检查各地治理情况

【本报兰州4月8日电】为深入贯彻落实《明码标价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甘肃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明码标价“护源”专项治理行动。此次行动旨在通过建立绿、黄、红三色预警机制，对全省各地明码标价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专项治理行动自启动以来，全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通过深入一线检查，发现了一批明码标价不规范的问题，如不标价、价外价、不按规定使用价格标签等。针对这些问题，监管部门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同时，还开展了明码标价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了一批明码标价规范经营的先进典型。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监管部门建立了绿、黄、红三色预警机制。对明码标价规范经营的经营者给予绿色预警，对存在一般性问题的经营者给予黄色预警，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经营者给予红色预警。通过这一机制，监管部门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明码标价不规范的问题，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东莞突出重点明确措施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本报东莞4月8日电】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全面提升东莞食品安全水平，东莞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此次检查重点围绕学校食堂、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对食品采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了重点场所食品安全。

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开班

【本报武汉4月8日电】为进一步提升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业务水平，增强基层监管能力，湖北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在武汉举办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基层所长培训班。此次培训邀请了市场监管领域的专家学者授课，重点讲解了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投诉举报处理等内容。通过培训，基层所长对市场监管工作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提升了履职能力。

内蒙古采取5项措施推动企业开办便利化高效化

【本报呼和浩特4月8日电】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近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企业开办便利化高效化措施。这5项措施包括：推行网上开办、推行一窗受理、推行一网通办、推行一证一码、推行一址一照。通过这5项措施，企业开办时间大幅缩短，开办成本显著降低，营商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内蒙古采取5项措施推动企业开办便利化高效化

「希望好政策能走好」最后一公里

【本报北京4月8日电】在日前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局长甘霖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甘霖强调，市场监管总局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云南对不合理低价游说“不”

【本报昆明4月8日电】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近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旨在通过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市场监管局表示，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山西运城:牌子少了,服务好了

【本报运城4月8日电】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山西省运城市政府近日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减牌增效”行动。通过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市政府实现了“牌子少了，服务好了”的目标。市民和企业办事更加便捷，营商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深圳一楼盘竟约定小区公共空间广告收益归开发商所有

【本报深圳4月8日电】深圳某楼盘开发商在购房合同中约定，小区公共空间的广告收益归开发商所有。这一规定引发了业主们的强烈不满。业主们认为，小区公共空间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广告收益理应归全体业主所有。开发商的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业主们的合法权益，引发了业主们的集体维权行动。

打造“硬核”安全 守护文明记忆

【本报成都4月8日电】为进一步提升成都历史文化名城的安全水平，守护文明记忆，成都市政府近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安全管理，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安全水平，成都市政府实现了“打造‘硬核’安全，守护文明记忆”的目标。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2021年第一期基层所长培训班各小组就“在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新形势下，如何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基层所建设”进行了充分讨论。



研讨精选

第三组

1.加强基层所建设的措施

(1) 加强基层所党建。党建是龙头，基层所长作为支部书记要发挥好党建指挥棒作用，认真落实主题党日和党史教育的各项学习任务，创新学习方式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宗旨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提高为民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加大业务培训。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及时将学习成果向全所干部传导；定期安排时间用于监管所干部的知识学习和交流，逐步提高业务能力；支持和鼓励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外出学习，开阔监管眼界和监管思路。

(3) 转变监管理念。从以罚代管向以服代管的转变，加强违法前的宣传和引导，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概率；从人海战术向信息监管转变，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能效率；从随意监管向双随机监管转变，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之外的监管对象全面落实双随机监管，真正做到无事不饶。

(4) 明确监管重点。重点做好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和产品四大安全监管，守好监管底线。重点做好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 学员观点 1

(5) 提供事前服务。例如为需要办理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设计安装前就及时介入，勘验现场、分析图纸、提出改造意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6) 厘清营商环境和执法的关系。营商环境和执法不冲突，营商环境是服务合法的主体，执法是打击不合法的主体，打击不合法也是为合法经营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7) 强化作风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身正才能做到声正、事正、形象正。基层监管所得廉政教育要常抓常新，始终绷紧职业安全的弦。

2. 提请省局层面解决的几个建议

(1) 制定责任清单。职责不清就会导致问责不明，不利于基层干部的履职尽责。建议省级层面出台市场监管部门的责任清单，划清监管边界，保护自己的干部。基层监管所接受地方政府的领导，可以多做事，但不能乱背锅，不然不利于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落实。

(2) 出台监管所执行标准。建议省局及时出台监管所的设置地方标

准，明确监管所的外观标识、硬件设施、软件要求、监管干部设置标准、人员年龄结构、待遇保障等，逐年推进监管所标准化项目建设，对标派出所提高市场监管所在群众心中的形象。

(3) 理顺一点多照、双随机检查、经营异常、年报工作等的关系。特别是一点多照和因不在注册地列入异常之间天然存在矛盾，不能出现同一个部门一边不停的办证，另一边不停的列异的现象，也不利于营商环境的营造。还有明确双随机检查和问责机制之间的关系处理，不能出现一边在双随机，一边又对没有随机到的单位的问题问责。

(4) 争取执法津贴制度。基层监管所工作非常辛苦，全年 365 天在岗，不论工作和休息时间都要做好处置投诉、突发事件的准备。目前，很多执法办案部门都有相关津贴，建议省级层面争取相关发放标准政策，切实提高监管干部待遇。

(5) 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对年轻干部的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本次培训很多业务课件非常不错，建议网络培训课件长期对基层监管人员免

费提供。

(6) 具体事项。建议省级层面开展监管信息化建设，统一监管标准、内容和用表，落实监管过程信息化，做到一次检查全面落实，减少各类纸质表格的携带；建议加强内网网络速度和 IP 调配增加，部分所长反应内网速度较慢，IP 地址分配教少，不利于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建议增

配终端设备，尤其是原工商部门的电脑老化严重，而疫情期间各级政府缩减开支，电脑更新较慢。建议省局联系公安厅加大对年报等诈骗打击力度，多地已出现打着本部门的名义通过短信诈骗经营者的情况。



研讨精选

第四组

1. 市场监管改革后的成效

(1)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利于整合执法资源，减少行政成本。执法资源整合后，三个执法主体合而为一，既精简了机构，又壮大了执法力量；通过资源共享、队伍整合，既节约了行政成本，又优化了执法资源，

形成了统一高效的市场监管新体制。

(2)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利于明晰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能。三局合一后，原工商、食药、质监在县级体制下成立了新的市场监管机构，市场监管的权责更加明晰，执法效能得到了提高。

1 学员观点 1

(3) 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利于树立市场监管执法新形象，避免执法扰民。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在横向上，厘清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减少执法队伍；在纵向上，推进执法重心向基层政府下移，减少执法层次。

2. 基层执法监管面临的问题

作为机构改革最新产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行政执法最基层的单位，处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最前沿，上级多个职能部门安排部署的工作，都需要认真抓落实。

(1) 人员与履职要求之间存在缺位。通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人员进行了整合，人员配备由于种种原因仍然存在匮乏的问题，“三局合一”后，面对的上级部门除了镇委、镇政府，同时还有上级局工作任务。工作任务过于繁多，尤其是基层管理所人员匮乏，导致出现消极应付的情况，影响工作积极性。

(2) 业务能力仍需提高。尽管原上级食药系统、质监系统也组织了許多业务培训，但突如其来面对的更多的监管职责比如药品、医疗器械、

特种设备等专业化的监管力不从心，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3) 监管执法人力、物力配备需进一步提高。现在监管面临的实际问题是执法人员少，所管的辖区片面大、业户多，基层所里人员每天完成上级各类部门交代的任务后，还需要对业户进行日常巡查，即使所里人员全员出动，不停歇，加班加点，也可能存在监管的死角。基层所面临的是执法人员更是少，基层所执法人员年龄层次较高，所管辖区面积大，管辖业户多，负责监管执法人员处于超负荷的监管状态。

(4) 国务院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在落实过程中被异化。在“先照后证”后续监管方面，许多部门，并不愿意履行“谁发证、谁监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对不需要许可证的无证经营行为，要求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对有执照的无证行为，相关部门说是“超范围经营”，仍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对无证无照行为，还是要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把市场监管部门作为一个“兜底部门”和“全能部门”来对待。

(5) 现有责任追究机制影响执

法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行政执法建立监督机制的角度出发，对行政执法进行有效监督是必须的，也是合理的。当前形势下，责任追究非常严厉，特别是面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严峻形势，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事故，局长即为事故第一责任人，下面基层所所长，对应片区管理员也有相应的责任，让基层执法人员冒着流汗又流泪的风险。

3.对策和建议

（1）切实加强组织培训，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建议开展法律法规的培训，促进业务深度融合。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体制理顺是框架、职能融合是纽带。改革后，由于改革前各自承担的监管职能不同，很多市场监管的“内行”变成了“外行”，很多的监管“能手”出现了业务“盲点”，所以，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对市场监管队伍的要求更高了，执法风险更大了，为了能够承担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后的的市场监管职责，防范和管控执法风险，市场监管队伍的建设任重而道远，应努力开展好三个层面的培训。一是加强思想道德培

训。要始终将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干部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无论监管任务如何繁重，都必须加强对执法人员思想教育，提高执法人员政治思想素质，使其在市场环境多变、监管对象复杂的形势下，始终保持较好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使业务培训制度化、系统化。重点培养实际运用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办经济违法违章案件的能力，加强对如何查处复杂的、新型的疑难案件操作性培训；三是要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培训，提高监管的层次和水平。重点要加强对计算机操作、多媒体技术和网络方面的专业培训，实现行政管理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科技含量。

（2）推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责任监督机制。发生事故，最主要的是落实相关当事人的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责任重在是否能够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但现在行政管理部门施行的是一把手负责制，面对当前许多市场监管法规不细、操作执行标准不明，多项业务开展服从于社会维稳等情形下，许多领导干部唯一希望的是千万不要出事，在下达命令和分配任务

1 学员观点 1

时，以为“稳”、“安”当头，在工作上就欠几分冲劲，以致一部分执法人员的执法积极性受到影响，应当建立推行更科学合理的责任追究制度。

(3) 要转变行政管理思维，解决好社会共治问题。目前行政执法部门采取的监管方式以行政管理和监督管理为主，这两种监管方式在实际运行中需要投入巨大的行政成本，这巨大的行政成本也仅仅约束了少数违法违规经营者，投入的“性价比”非常低。这种通过行政手段监管数量庞大的市场主体、产（商）品的管理理念显然已经非常落后，也难以达到监管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机构体制改革和社会管理必须做出根本性的推进，突破原有管理理论，把管治思想转变为共治思想。要彻底厘清工作职能，明确区分哪些职能是行政服务、哪些职能是行政指导、哪些职能是行政执法，在机构改革中，不能再将其混为一谈，而是要通过改革，把不该由行政执法部门管理的事项移交出去，把该由行政执法部门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要做到专业人做专业事、专业机构做专业事，才能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行政管理和监督管理过程中，不能

只考虑执法部门和监管对象，一定要在二者之间引入社会，引导社会力量，汇集社会力量，充分利用12315，12345等平台的信息收集作用，也可以引入第三方监管（例如：商业保证金、商业保险、个体协会、检测检验机构等），行政部门只专注构建平台、依法行政，在社会治理中运用好消费者权益保护触角、行政执法手段、信息公示平台这“三驾马车”，做到快速反应、依法处理，及时向社会公示。要切实做好角色定位，尤其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不能够身兼数职，在收集证据时当“警官”、在做出行政处罚时当“法官”这种多角色执法过程中容易导致公权力非理性行使。

当下市场监管面临的困难重重，主要集中在人员的力量和资源配置不足，没有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相关检测专业人才。基层所管理人员严重匮乏，监管处于超负荷状态，责任追究的机制存在不完善之处。如何科学解决好的这些后顾之忧，是调动执法积极性的关键所在，是我们今后市场监管工作开展需要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研讨精选
第五组

(1) 加强人员管理，
提升基层执法水平

讨论会上，多名学员表示，基层目前面临的最大困境就是人少事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存在严重的执法能力恐慌。童自胜认为“目前机制改革并没有完全改革落实到位，当前基层单位监管执法新形势，整合几大职能基层相对业务能力偏弱，人员少、压力大，是一个明显短板，提高基层带头人能力，提高全体人员业务素质，是提高执法水平前提和基础”。谢鲲表示“加强

基层所建设最根本的就是要解决人和待遇问题，建议设立局机关与基层所职工轮动机制，鼓励职工下基层；其次要给予一定的开支权，提高干事积极性”。张萍也建议“加强基层所能力建设，最重要的是人才的培养，我们要树立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工作理念为抓手，着力加强教育培训，积极打造一个充满正能量的“战斗集体”。

1 学员观点 1

(2) 建立检查手册，提升日常监管靶向性

另外，有学员反映，加强基层监管仅仅是有人也不够，还需要注重方式方法，要做到监管有记录、有痕迹、有清单。刘东表示“基层执法能力恐慌是一个顽固性问题，仅仅依靠短期的培训很难快速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建议结合监管特点，设立具有操作性、针对性的监管操作手册负面清单”。李昕也建议“所里要结合实际设立监管标准，编制监管手册，把检查内容细化，严守四大安全底线”。沈士海、周立志建议“省局针对基层所人少事多突出问题，制定四大监管重点领域日常监督文书”。

(3) 优化网络平台，提升基层监管效率

当然，在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建立统一标准文书的基础上，要讲互联网、大数据与市场监管更高效、更充分的结合起来也是所长们关注的重点。张萍建议“省局进一步健全完善线上线下协同监管机制，更新升级现有网络监管平台”。唐晓波建议“省局优化一网通办相关流程”。

除上述几类反映集中的建议，廖略表示“加强基层所能力建设最大的任务就是普法，最大的监管重点就是小作坊加工”。童自胜认为“要改变执法观念，变执法监管为主动服务意识，处理好管理和服务关系”。



在培训开始前，有三位所长将自己如何处理工作上遇到问题的经验以及感想进行了总结，并在报道当天晚上学员见面会上进行了分享。



1

来自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昌区局 徐家棚市场监管所所长肖胜桥分享： 以信息化建设推动高质量 食品安全监管。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促进优质供给与美好需求相匹配”。但是多年来，食品安全“被动式”监管的痛点、难点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市场监管效率亟待提升。

在 5G 和人工智能时代，如何将食品安全监管与互联网紧密融合融合，为食品安全监管带来更多可能，以信息化建设推动高质量食品安全监管成为一项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当前市场监管压力与餐饮安全监管现状」

(1) 是基层工作内容庞杂。基层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人少事多”、“权小责大”的问题十分突出。除行政执法以外，还承担着个体与外资登记、药品流通、医疗器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商标广告、市场合同、特种设备、标准计量、消费投诉等诸多监管职能，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队伍长期一人多职一岗多责，执法效能大打折扣。



(2) 是基层人力资源极度匮乏。长期以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人员保障长期处于捉襟见肘的窘境。由于基层编制数量的限制，“三合一”改革后，人员总体数量偏少，目前，全局实有行政事业在编人员 249 人，参公 31 人，事业 30 人，基层市场监管所一线执法干部 202 人，但是与之对应的却是 121932 户市场主体（外资企业 562 户，个体 68245 户，内资企业 53125 户）、14922 台（套）特种设备，工作量压力山大，无法适应监管执法业务量的需要和层层下放的工作任务要求，基层工作处于疲于应付的状态。

(3) 是食品安全监管压力巨大。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扩大，“事繁人少”的尴尬逐渐成为制约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效能的一大掣肘。且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对象数量众多，涵盖食品生产、餐饮、流通、小作坊、单位食堂等行业和领域，规模不一、分布散乱，监管工作呈现出线长、面广、量大等特点。而现实中餐饮行业较低的行业准入门槛客观上诱发食品安全隐患。此外，违法滥用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等诸多问题也导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往往防不胜防。

「传统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困境与原因分析」

(1) 是传统封闭的监管手段与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不相适应。过去市场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采用“左手接投诉，右手接督办，跑到现场看一看，有问题下责改，大问题给处罚”的监管方式，但是如今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催生了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监管手段、方式创新显得有些滞后。同时，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公安等部门虽建立了一定范围内的联席会议制度，但是在信息共享与实时调度上难以形成合力，食品安全监管难免出现信息不及时，工作衔接不紧密、部门配合不协调等弊端。

(2) 是食品餐饮行业的产业变化与目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不相符合。伴随人口流动加速、环境污染加剧，加上日益专业化的生产和越来越长的供应链，使得消费者和生产者隔离开来，食品生产环节中的很多新产品、新辅料使得大众对于食品的来源和安全缺乏认识。同时，人们更多地食用加工食物，并经常在外就餐，为细菌与化学品污染、非法添加剂的使

用以及假冒产品提供了机会。当产业变化的节奏快于监管能力限度的时候，建立在生产者和消费者近距离基础上的传统信任关系就容易被破坏，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鸿沟”随之产生，传统的市场监管模式很难填平这些信息“鸿沟”，满足广大监管者的需要和消费者的知情权。

(3) 是市场主体快速增长与监管力量不足矛盾突出。商事制度改革后，市场主体数量呈现井喷式增长，尤其是大众创业浪潮下，众多创业者都选择进入门槛低、投资灵活，资金回流快的食品和餐饮行业，基层市场监管责任和压力持续加重。以武昌区为例，辖区现有餐饮单位共有 7042 家，其中特大型 15 家；大型 104 家；中型 442 家；小型 6148 家；各类食堂 333 家，其中包含网络餐饮服务商户 6100 家，与持续增长的食品餐饮企业数量不相称的是，基层监管人员数量并没有出现相应增长。武昌区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悬殊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面临的严峻趋势。

| 经验分享 |

「以信息化推动高质量食品安全监管思路与对策」

(1) 是监管的现代化首先要做到监管理念上的现代化。监管创新，思想先行。“互联网+人工智能+食品安全”，既是市场监管部门未来监管方式的发展方向，也可以是食品行业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的手段。目前，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已经走在世界的前列，更有着全球最大的网络餐饮平台。可以说，国际上几乎没有现成的模板和经验可以拿来照搬或者参考。如何做好“互联网+人工智能+食品安全”这篇大文章，如何用数字技术提高食品安全的治理能力，这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既需要政府层面的统筹规划，又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的认真谋划，更需要众多食品餐饮经营者的共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必须具有敢为人先的精神，在信息化技术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大胆进行有益的探索与实践。

(2) 是要按统一标准推行企业端的硬件设备布局。要实现对企业生产企业和餐饮企业卫生安全环节的无盲区监管，一方面需要在企业后厨各个区域都安装监控探头，同时配置网

络视频存储设备，实现本地存储的同时向监管中心推送实时视频流数据，为了向公众提供透明开放服务，可以在用餐区配置壁挂液晶电视，将后厨实时画面投放给公众，另一方面，对各相关操作环节，如食材采购、蔬菜清洗、碗筷消毒、食品冷藏温湿度等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实时监控，将实时数据上报至云端，由云端分析并推送回操作现场终端及监管部门云端、移动端，有效指导、培训、规范操作人员，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减少基层干部奔波于现场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精准管理。

(3) 是建立功能强大的食品安全网络监管云中心。据了解，目前上海闵行区、杭州西湖区、钱塘新区、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市场监管部门在海康威视、浙大网新等科技公司的共同努力下，也在探索智慧监管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取得了一定成效。

2019年3月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期间，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首次运用“睿眼”AI远程监管系统，共识别疑

| 经验分享 |

似违规行为线索 185 次，其中，未戴帽子 108 次、未戴口罩 21 次、使用手机 11 次、垃圾桶未盖盖 42 次、活动物体 3 次。通过“睿眼”AI 远程监管系统实时推送的违规行为线索，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人员即时进行了现场处理，避免了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发生，有效保障了博鳌论坛年会的食品安全。

在“互联网+人工智能”的助力下，未来食品安全监管应当呈现出五个方面的智能化趋势：人员管理的智能化、规范操作的智能化、监控监管的智能化、数据分析的智能化、台账管理的智能化。

武昌区市场监管局自启动信息化建设以来，已经先后完成了农贸市场、特种设备监管平台建设，底子硬，基础实，平台硬件设施先进，具备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的基础。可以在现有网络指挥中心基础上，通过增加食品安全指挥监管模块，建立以区局为核心的“云监管”中心，整合食品安全、农贸市场、特种设备、三大模块，在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市场监管”迈出更大一步。

通过信息化手段的运用不仅能够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科技含量，而且更深层次地拓宽了监管的维度，可以进一步增强强化企业自律，第一时间督促它们开展自查自纠，规范企业经营，促进企业成长。利用当前成熟的网络直播技术，将企业端的后厨视频挂接到向公众开放的的视频云平台，让公众通过互联网实时地获取企业端的后厨视频信息，实现公众监督，真正实现三方共赢，社会共治。



| 经验分享 |



更多线上精品课程
请搜索“市场监管教育在线”



2

来自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陵区 西陵市场监管所叶圣龙分享： 浅谈基层监管所如何加强干部队伍 建设、提高综合执法水平。

2019年3月，宜昌市启动了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原工商、质监、食药、物价、盐业职能合并，组建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年以来，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第一要务，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宽松便利的发展环境，全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队伍建设均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干部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并明确了要增强七方

面本领（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增强科学发展本领、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增强狠抓落实本领、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基层干部队伍是发展建设的骨干和中坚，干部队伍敬业精神、工作态度、能力素质，直接关系到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因此，如何建设一支政治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其内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提高基层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合并后，我履新基层市场监管所所长这个职务时间不长，下面我就如何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干部队伍建设谈几点粗浅的认识。

「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思想基础」

思想政治建设在执法干部队伍建设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提高全员思想政治素养，才能确保干部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撑的起、作风上过得硬。只有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执法队伍建设的第一位，切实加强科学理论武装，确保执法干部队伍对党和人民的事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思想政治素养的提高，主要是通过学习来体现的。从现在的学习表现形式来看，可以说是为了学而学，安排什么学什么？没有从根子上去理解。为什么要学这个问题没整明白，那学习就是一种形式，就

是为了学而学。我理解的学习是坚定理想信念，为我们每名党员干部把关定向的。通过学习明白为什么学？才能知道怎样去做。没有政治思想学习就坚定不了忠诚的信念，没有政治思想学习就没有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之说，同样没有政治思想学习就没有完成本职工作创一流业绩的本领。要把政治思想的学习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使命联系起来，把学习当责任，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创新学习形式和方法，注重学习的量和质；使学习成为思想和工作的导航灯，指导和提高岗位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拓展业务训练，提高技能水平」

要做好工作，完成任务，不能凭一腔热情，也不能凭经验吃老本，必须与时俱进，具备与岗位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因此，要求干部刻苦钻研业务技能，做到精通业务，熟悉管理，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加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运用理论讲解、“干货”案例和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交流学习，相互借鉴，丰富、拓

宽视野。同时采用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等方式，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守法，坚持依法办事、秉公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水平，坚持严格执法。

| 经验分享 |

「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良好形象」

廉洁自律、秉公执法，是队伍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常言道：管理好一个队伍，既需要队伍的领导者以情带兵，也需要队伍的领导者以行带兵。要带头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法律规章制度，教育执法人员提高遵纪守法、拒腐防变能力。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密切执法部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要加强执法人员队容

风纪管理，队容风纪是一支队伍形象的直接体现，是队伍素质的最直观、最外在的反映。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每天要与人民群众面对面的打交道，要从一言一行、从一点一滴抓起，从每一名执法人员做起，保持队伍良好的仪容举止、行为规范。坚持文明执法、礼貌待人，塑造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社会广泛认可的良好队伍形象。

「心系执法一线，创造工作氛围」

基层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事项多、人员少。要最大限度地调动“想干事”的积极性，激发“能干事”的创造性，营造团结干事谋发展的环境氛围。加强领导干部与执法人员之间的情感交流，既要了解他们对工作的真实想法，还要了解执法人员在个人生活和事业发展上的需求。既关注他们的“衣食住行”，又营造积极工作的氛围。通过建立考核体系，实行绩效评价，拓宽干部晋升渠道，让干部晋升“有通道”，在政治上有奔头。

对综合素质高、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年轻干部，要优先提拔任用。对专业技术过硬、发展潜力大的同志要大胆任用选拔。注重兼顾各个年龄段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促进各类人才脱颖而出，让实绩优的干部“不吃亏”，激发基层干部的干事积极性。



3

来自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州区 市场监管局肖湾市场监管所沈士海 分享：市场监督管理所队伍现状及 工作思考。

市场监管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石，是参与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市场监管领域直接面向市场、面向社会的监管执法职责，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守护人民群众安全底线、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作为市场监管所最基本单元，执法人员及队伍是我们落实开展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各项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服务于民、实现治理能力法制化现代化中最重要的力量。在长期多地的基层工作监管一线的实践中，我深刻领会到抓好基层执法人员工作及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 经验分享 |

自十三届人大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落实以来，我们的队伍和人员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变化而发生了改变，在面临诸多新形势新发展新任务出现了新的矛盾和困惑，值得我们思考和重视。

1.人员年龄结构偏向老年化。多数年龄结构为60、70后，80后的已经少之又少，工作交接岗位都有可能存在断档问题。

2.编制配备不足。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条例》及有关规定，各所人员最低配置不少于五名，但实际在按照市场主体数及辖区常住人口方面配置，管理人员感到严重不足。

3.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由于机制改革各个部门具体情况不一，来自于原各部门整合后人员在文化教育程度，接受社会实践影响不同，影响了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机构整合后，市场监管范围量的剧增对有限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层尤其需要综合素质的人员。

4.基层缺乏能留住人员且留住年轻人的制度机制。对基层存在问题的没有科学性地调研和理论研究，面对基层苦、基层累、很难留

人、很难留得住人，组织领导很想基层留得住人多留人，但在落实时面临诸多现实矛盾和冲突，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方式。

人的要素是市场第一生产要素。我们强调和重视队伍的培养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落实、理论研究就是对市场监管监督管理工作的再科学化再精准化，是要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市场管理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法治化进程，更好地服务于人民，服务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为目标。现在社会发展的快节奏、多样性、复杂性，市场监管工作必然面临的是广阔性、多变性，复杂化高频转换的状态，这就要求市场管理工作，既要有活跃、深刻、宽容的思想和广阔的视野，又要有市场观念、法制观念、国情民情观念，并切合实际地扎实有力地执行、践行。

加强新时期队伍建设的对策：

1.认真落实《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向当地政府领导汇报在人员编制、配备、新老更替、工资福利待遇、办公基础设施等方面问题，争取政策支持，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所人员年龄、编制配备等方面的制约瓶颈。

2.要在组织制度上认真落实，分步实施、合理统筹、科学规划，认真做好系统内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根据目前情况，市场监管局整个执法队伍执法水平基本还是合并前原单位的水平，急需对新的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次大范围、全面的培训，造就一批能适应新形势的岗位能手。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采取多形式多方位的培训学习相结合，加强执法队伍教育培训，重点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理解能力、执法办案指导能力、疑难案件破解能力、和查处案件操作能力，帮助执法人员全面掌握案件办理及核审业务知识要点，提升法制监督技能。

3.以人为本，细心关怀、精心引导，努力形成一支肯学爱学热爱本职工作、有责任、敢担当、有集体荣誉感、使命感、能胜任现代化市场管理的执法工作者队伍。文化水平是一个人整体素质的基础，所受文化教育状况不同，使人的道德水平、工作能力水平呈现出不同层次，影响着市场管理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影响着对工作的执行能动性，除了在组织制度上不断地提高队伍建设的文化水平和学业务技能外，更应在营造队伍安居乐业上下功夫，体贴入微，激发和挖掘出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个人潜质，让年龄大的同志乐于发挥余热，让年轻的同志更敢有为、更有信心。

案例 分析

潜江市某物业公司高于政府定价收取电费案

供稿人：潜江市市场监管局西城市场监管所 任前华

【基本案情】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转供电收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市监函〔2019〕174号）的要求，我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起对某物业公司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期间提供的转供电的电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物业公司未按政府定价对转供电户收取电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9月3日，报请市局立案调查。经查，该物业公司与商户签订《商铺物业服务合同》，为商户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物业类型为商铺，同时约定由某物业公司负责收取商户自用物业内发生的用电费用，该物业公司现有安装电表转供电用户63户（以下称为：被转供电户）。

我所执法人员对该物业公司自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向该63户被转供电户实际收取

的购电总金额进行汇总，汇总得出该期间内该物业公司实际收取的购电总金额为2931982.62元。

据该物业公司陈述，其负责潜江市某商场的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商户提供转供电，现有安装电表转供电用户63户。因收取的物业费中未包含电损，故在收取电费时按照电价的7%一并收取了电损费用。

我所执法人员按照该63户被转供电户在2018年3月23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应付电价总金额7%计算总分表的电损费用，该物业公司可收取的电损费用合计141763.39元。该期间内，该物业公司在收取转供电的过程中，累计向被转供电户多收取费用765028元。截至本案调查终结，当事人已按照核定电价调整了商业用电价格。

2019年11月4日，我局向该物业公司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2019年11月21日，该物业公司向我局提

| 案例分析 |

交《2018年3月—2019年9月商户电费退还明细表》复印件，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向部分被转供户核实退还情况，证实该物业公司已将多收价款765028元退还给被转供户。

【案件定性】

该物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所指的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行为。

【处理结果】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处罚款300000元。

【案例分析】

1、转供电主体认定。在案件调查中，确定涉案当事人具备转供电资格，主要证据就是当事人是否与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是否以其名义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从而确定案件主体。我们在办理相类似的案件中就出现了，以物业公司名义进行管理收费，而与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确是另外的一个公司，这就要调查了解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确定案件主体。

1 案例分析 1

2、如何计算多收电费。本案中，我们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对一般工商业电价进行了五次降价调整的时间段，根据调取当事人的购电记录，分五个时段计算被转供户实际预缴电费的金额、按照规定被转供户实际应付的金额、电价总金额 7%的电损费用，用被转供户实际预缴电费的金额减去按照规定被转供户实际应付的金额、电价总金额 7%的电损费用的差额，从而计算出多收电费的金额。

3、转供电区域的公共用电、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费用是否能纳入电费一并收取，如不能那这部分费用如何解决的问题。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向我们反映其自费几百万元安装了各种用电设备，并配备了多名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电缆日常维护的费用以及转供电区域的公共用电等方面的费用，收取的电费每月都是亏损状态，按照国家的规定收取电费那就更加亏损。对此，我们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转供电收费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转供电区域的公共用电、配电设施运行维护等费用，按《湖北省物业服

务和管理条例》规定，经供用电双方议价决定等法定程序，纳入物业收费管理。”相关政策予以宣传，要求其按照《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规定与被转供户议价决定等法定程序，将转供电区域的公共用电、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物业收费管理。

4、违法所得如何认定，如多收电费未退或者未退完如何处理。本案中，违法所得是指当事人未按政府公布的对应目录销售电价标准向被转供户多收取的电费，多收取的电费未退及未清退完，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

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理。

某殡葬管理所实施不公平价格行为的案例分析

供稿人：监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文

【基本案情】

经查明：当事人为解决财政资金补贴不足的窘境，主动放弃殡葬用品公益服务项目-骨灰盒销售，于2010年5月5日与某殡仪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签订为期6年的《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自2010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9日止，当事人将下设的三个殡仪馆场所租赁给该公司专门从事骨灰盒销售，并保证当事人自己在县域范围内不再销售骨灰盒，将现有库存骨灰盒按照进价销售给该公司，每年由该公司支付110万元的场租费给当事人，由当事人以营业收入科目：“骨灰盒收入”

计入会计账目。2012年6月30日当事人与该公司共同会商，形成会议纪要1份，并出台《**县殡葬管理所关于整理全县丧葬用品经营环境工作的会议纪要》（*殡字[2012]13号）文件，双方约定：为打压市场，确定由该公司采取进100元卖100元的零利润方式抵垮竞争对手，实现零利润销售，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作出相应的反应对策，逐步全面占领市场，使商品销售率达到85%以上。当事人以少收110万元作为补偿给该公司2年打击整治市场费用，通过延长1年的租赁期限实行，即将原合同由2016年5月9日止延长至2017年5月9日

| 案例分析 |

止。南安公司在2012年6月30日会议记录中自述2010年营业额达160多万元，2011年营业额达190多万元。除100元以下的品种外，一般比外面价格高出300元-400元。2016年1月22日当事人与该公司签订续签《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基本与2010年合同书内容相当，当事人以市场恶性竞争加据，南安公司利润变窄为由，将每年租赁费用由110万元调减为90万元，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当事人在合同租赁履约期间，指派工作人员无偿为该公司销售骨灰盒提供开票、汇总、结算业务，且在三个殡仪馆营业场所除提供一本该公司收款收据外，在场所显著位置内外没有任何标识标明为消费者（丧户）提供的骨灰盒属于该公司的服务产品，也没有悬挂该公司的营业执照。

另查明：2010年8月3日，当事人与**村朱某签订的《骨灰盒回收协议书》。以当场支付补偿朱某6万元的方式，将其经营的120只不同品种的骨灰盒回收，且要求朱某不再经营骨灰盒、不再为别人提供有关销售

与骨灰盒有关联的条件，2010年8月31日，当事人以“应收款项/朱某骨灰盒”计入会计账目。

【处理结果】

2020年4月8日，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项，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市监听告字【2020】28-02号），听证告知书载明了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申请听证，本局于2020年4月16日举行听证会，经过陈述、辩论、质证等程序，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及定性予以认可，但请求从轻处罚，并书面提交《关于申请行政处罚从轻的请示》，陈述当事人债务包袱较重、营业收入下降、当前运行困难等实际现状，本局予以酌情采信。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湖北省价格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公平价格行为：（一）强制、变相强制交易相对人接

| 案例分析 |

受交易价格或者有偿服务”之规定，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依据《湖北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回归殡葬用品公益服务本质，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及其配套政策，处以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于2020年5月25日缴纳了罚款。

【争议焦点及其分析】

（一）处罚主体是否适格

当事人具有双重身份，作为事业单位法人，有管理**县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法规宣传，殡葬执法检查等职能；作为经营单位，有殡葬用品、殡葬设备出租及销售和公墓服务的经营资格。当事人在听证会中提出处罚主体错误，因当事人没有参与实际经营。本局认为将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是适格的，理由是当事人

租赁场地给该公司并收取高额场租费，其前提条件是主动放弃经营权，也是就放弃了自身的特殊义务；目的是与该公司以合约形式，合二为一，强强联合，捆绑结成利益共同体，实行双方利益共赢；结果是导致**县消费者（丧户）别无选择，只能被动接受唯一的市场调节价，间接损害了消费者权益。因此将其作为处罚主体是完全适格的。

（二）违法行为是否成立

当事人提出殡仪馆场地租赁给该公司，是用于扩建容城殡仪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无违法行为。且当事人将场所租赁给谁，是自主经营的事，认为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还是市场调节价格是租赁对象该公司的事，因当事人无权干涉，所以没有错误，违法行为不成立。

本局认为：从当事人分别于2010年5月5日和2016年1月22日与该公司两次签订租赁合同，要式是符合条件的商业租赁合同关系，且该公司执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并不违法，本局并无异议，但其租赁合同书中当事人主动放弃自身的公益服务义务，与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民营商

| 案例分析 |

户：该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以收取高额场租费转包的形式，结成利益共同体，并指派工作人员无偿为该公司销售骨灰盒提供开票、汇总、结算服务，且在殡仪馆醒目位置既没有标明属于该公司经营的提示标志，也没有执行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事项和公开成本等制度，误导公众，剥夺了广大消费者（丧户）的公平交易权、选择权和知情权，导致其无法获得受政府部门审核、调节、监督的政府指导价，只能被动接受由民营经营者自主决定的市场调节价。当事人的行为，违背了公平自愿原则，损害了消费者（丧户）利益，属于间接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变相强制消费者（丧户）只能接受唯一的市场调节价，转嫁自身殡葬公益服务义务的行为，是一种不公平的价格违法行为。其行为持续至今，导致**县广大消费者（丧户）无法获得政府指导价，背离了党和政府“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使得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等目标无法实现。

（三）取证定性是否精当

本案属于纪委根据群众举报移送的案件线索，群众举报其涉嫌垄断行为，但最终经过调查取证，在大量证据和事实面前，最后认定其属于不公平的价格竞争行为，定性其违反了《湖北省价格条例》，是十分精当的。

我国的殡葬事业改革进程是不断深化调整的，依照2000年10月17日修改颁布的《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依法成立的殡葬事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尸体冷藏棺（柜）、水晶（玻璃）棺和殡仪馆业务等。但对丧葬用品不在专营之列，该办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丧葬用品指骨灰盒、墓用石材、寿衣（袋）、花圈等。而实际运作中，丧葬用品仍然是殡葬所独家经营，直至2013年6月20日，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民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3】85号）中明确规定：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丧葬用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他民营殡葬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丧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我省正式明确价格双轨运行制

| 案例分析 |

度。经查证**县现已注册的有从事殡葬用品经营的主体是存在的，只是数量稀少，竞争力薄弱，同时还有隐藏的部分无照经营者。如果从垄断经营入手，取证难度大，证据证明力弱，说服力不强，容易陷入有罪推定的错误路径，并可能导致复议变更，诉讼败诉的执法风险，因此办案机构改变策略，从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损害消费者利益入手，思路是非常清晰的。

（四）废止法规是否告知

本案自2019年9月19日立案到2020年5月29日结案，期间的2020年1月6日《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公布废止，对当事人滥用公益事业管理职能或者滥用公益服务的影响力，清理市场其它经营户，维护其指定经营者的利益，排挤竞争对手，以公权力收购朱某经营骨灰盒，损害其它经营者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失去处罚条款。对此，本局在下达处罚听证告知书时，是否一并告知当事人此项违法行为，存在争议。经集中研讨，最后确定可以告知，理由是：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是在立案前已客观存在，且是在《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

条例》有效期间实施的，不因其后的废止而改变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实施不公平的价格行为是主行为，利用优势地位或影响力实施滥用公权力的行为是主行为的补充和延伸，两者俱有牵连关系，因此一并予以告知有利于深刻阐释其利用公益单位优势地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达到警示教育效果，体现《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五）处理效果是否均衡

考虑到违法对象的特殊性，办案机构将每一次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汇报，并充分与当事人沟通交流，在听证告知下达后，当事人申请听证，在听证会上，办案人员据理力争，逐一辩驳，阐述法理、讲明道理、兼融情理。最终得到了当事人认可，其认识态度诚恳，并于听证会后及时整改，在各经营场所腾出专门空间，设立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惠民专柜，达到了行政执法的预期效果，为**县民生事业案件的处置开启了新的篇章。

1 学员风采 1

首届培训开序幕，
所长缘聚英雄城。
学习研讨钻业务，
迈上征途谱新篇。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利市容城市场监管所 黄文

监管职责万万千，
省局决策帮充电。
楚天英豪聚武汉，
专家把脉为明天。
红歌歌颂十九大，
党的嘱托记心间。
四大安全须牢记，
不忘初心走向前。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浠水县开发区市场监管所
黄飞舟

市场监管责任挑，
省局培训出奇招。
加强业务来培训，
省城武汉聚群豪。
网上培训加考试，
老师讲课理论高。
学员认真记笔记，
业务知识均牢记。
抓紧时间忙充电，
服务大众真英豪。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新城市场监管所
谢鲲



餐饮服务质量安全 管理线上公益培训 开课啦!

为推进《湖北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2021年“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相关要求落实，省局组织安排了10期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线上公益培训课程，旨在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行为，不断提升全省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完整课程安排如右图所示

扫描下方二维码 登录注册
随时随地免费学 长期回看



第一期 安心餐饮之春建基础

当前已结束，可扫描左下方二维码进行回看。

第二期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自查自评管理操作指南

直播时间：4月下旬

第三期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预防

直播时间：5月份

第四期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54-2021) 解读

直播时间：6月份

第五期 安心餐饮之夏防变质

直播时间：7月份

第六期 安心餐饮之小餐饮经营指引

直播时间：8月份

第七期 安心餐饮之秋抗虫害

直播时间：9月份

第八期 网络餐饮之门店负责人核心工作职责

直播时间：10月份

第九期 安心餐饮之冬护冷链

直播时间：11月份

第十期 餐饮行业合法合规经营热点及典型案例分享

直播时间：12月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简介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培训中心成立于1980年10月，是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湖北地区辐射范围广、影响力大的市场监管系统培训机构。

中心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负责开展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平竞争、改善消费环境、“四大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19个业务门类的干部教育培训；另外，培训中心还聚焦“四大安全”，针对市场主体进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等主题的普法培训，并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质量提升、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职业技能提升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门类齐全，综合性强、特色明显。

聘请名师授课：行业专家·名校学者·业界精英

数字学习平台：随时学习·资源共享·多维互动

多元教学手段：课堂互动·线上学习·现场教学

专业定制课程：针对需求·专业设计·注重实效

精细班务管理：流程细化·服务精致·质量监控

欢迎访问市场监管教育在线平台！

电脑端

移动端

浏览器输入
www.mreln.com



